



222412341801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88（2023）

项目名称：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子凯

审核：承怀

签发：恩勇

目录

表一工程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表一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21.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p> <p>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三合一”</p>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8月16日；</p> <p>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5月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厂内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氨</td> <td>1.00</td> <td>mg/m³</td> <td rowspan="2">《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5</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氨	1.00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5	mg/m ³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氨	1.00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5	mg/m ³																								
<p>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 噪声</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入驻贵阳市乌当区，建设有 GMP 生产线，目前厂区主要建设有提取工艺、胶囊、片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于 1998 年取得批复，于 2003 年验收。2017 年威门药业对片剂生产线、胶囊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2.4 亿袋颗粒剂(约 10 万箱)、1.2 亿袋片剂、1.4 亿粒胶囊剂的生产能力，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筑环表[2017]59 号)，并验收通过(详见附件)。2018 年建设 10 万箱/年颗粒剂生产线 1 条，使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总生产能力在原有 10 万箱/年的基础上达到 20 万箱/年。于 2018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筑环表[2018]52 号)并通过验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品库，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改造，主要仓储厂区生产所需酒精和研究所需药品(无水乙醇、甲醇、乙腈等)及暂存厂区危废(废机油)。

受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20953.23m²，拥有职工 264 人，建设有综合楼(含食堂)、提取车间、中药材库、成品库等建(构)筑物，并配套建成了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见下表。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威门药业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1	库房	1F	2688	砖混结构
2	仓库	2F	2491	砖混结构
3	提取车间	2F	2826	砖混结构
4	综合车间	1F	4491	砖混结构
5	颗粒制剂车间	2F	6000	砖混结构
6	综合楼	4F	4520	砖混结构
7	电商平台	4F	2525	砖混结构
8	水泵房	1F	126	砖混结构
9	锅炉房	1F	166	砖混结构
10	门卫室	1F	45	砖混结构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用地面积 92.3m²，本项目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品库，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改造，位于厂区北侧，

用于储存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线所需的危化品以及产生的危废，包括酒精库、危废暂存间、化学试剂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酒精库	1#酒精库位于危废品库西侧，1F 砖混结构，占地面 23.4m ² 。设置 1 个 10m ³ 卧式不锈钢酒精储罐。用于储存生产所需酒精 (>90%)，储存量 8m ³	已建
	2#酒精库	2#酒精库位于危废品库东侧，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4.06m ² 。设置 3 个 3m ³ 卧式不锈钢酒精储罐。用于储存生产所需酒精 (>90%)，储存量 6m ³	已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危险品库中部北侧，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64m ² 。用于暂存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机油、污泥、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	已建
	化学试剂库	位于危险品库中部南侧，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316m ² 。用于储存质管部门质检所需试剂（甲醇、乙醇、乙腈）。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	废水	项目为仓储业，无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	依托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	废气	乙醇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危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设置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厂区绿化植被吸收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废	噪声经距离衰减及绿化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	噪声经距离衰减及绿化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风险	危险品库门内侧设置挡水坎，设置收集边沟及收集池，防止事故废水四溢，在酒精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防治酒精泄露扩散	/

2、项目仓储物品及数量

项目仓储物品及数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仓储物品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或用途	储存方法	储存位置
1	甲醇(分析纯)	140 瓶(500m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化学试剂库
2	甲醇(色谱纯)	8 瓶(4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3	无水甲醇	34 瓶(500m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4	乙醇	100 瓶(500m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5	无水乙醇	120 瓶(500m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6	乙腈	12 瓶(4L/瓶)	用于样品检测	封闭包装	
7	酒精(>90%)	14m ³	用于生产	酒精储罐	酒精库
8	废机油 (900-249-08)	40kg	设备检修	专用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9	污泥 (900-041-49)	50kg	脱水污泥	防渗漏材质	
10	废包材 (900-041-49)	30kg	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专用收集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区分派质管部(负责化学试剂库)、工程部(负责危废暂存间)、仓储部(负责酒精库)工作人员各 1 人(共 3 人)进行危险品库的监管，不新增人员。工厂年运行 260d，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提供 1 餐，不提供住宿。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供电工程：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接入。

5、运营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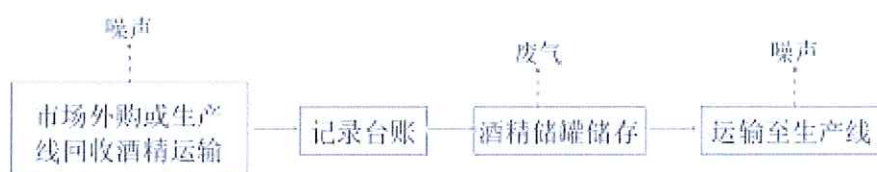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酒精储存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化学药品储存工艺流程图



图 2-3 项目危废暂存工艺流程图

(1) 预处理工艺简介及产排污节点

①酒精储罐：市场外购或经厂区酒精回收塔处理合格后的酒精使用专门的容器运输至酒精储罐内，厂区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需求，经审批许可后使用专门的容器从酒精储罐中取出所需酒精量。酒精的转入转出均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②化学品仓储：外购的包装密封完好的化学品(无水乙醇、甲醇、乙腈等)，经过记录入册后放置于化学试剂库内。质检部根据质检需求经审批许可后取出所需化学品。储存期间严禁开封，开封后的化学品不在化学试剂库内储存。

③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废机油、污水处理站脱水后的污泥、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以上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的转入和转出均做好相应的记录。

产污环节：

废气：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酒精储罐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储存的化学试剂(甲醇、乙醇、乙腈)包装密封完好，储存期间严禁开封，因此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1)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及加/卸酒精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①储罐大呼吸损失：大呼吸是储罐进行装酒精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酒精蒸发损失。储罐进酒精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加酒精。

②储罐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损失指的是储罐在没有加/卸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酒精蒸发速度、气体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损失。

③加/卸作业损失：酒精加或卸时不可避免会出现跑漏冒滴的现场，也会排放少量酒精造成损耗，酒精以无组织排放形式逸散至大气中。

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贵州属于该标准中 A 类地区，本项目酒精储罐为卧式密闭罐，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储罐卸酒精时酒精损耗率为 0.01%；使用加酒精作业时柴油的损耗率为 0.01%；项目酒精储罐常储量为 14m³，年酒精添加或装卸次数约 20 次。则本项目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酒精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酒精储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小，在危险品库内储罐区内设置 2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储罐区周围绿化。

(2) 危废暂存间污泥贮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项目贮存的危废有废机油、污泥及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暂存物质中主要为污泥贮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泥的常规暂存量约为 0.05t，且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封闭暂存，项目已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定期清运暂存危废，因此危废间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周围绿化等措施后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及加/卸酒精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酒精储罐	挥发性有机物	在危险品库内储罐区内设置 2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储罐区周围绿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污泥贮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危废暂存间污泥	恶臭气体	项目已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定期清运暂存危废,因此危废间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周围绿化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仓储业,值班人员依托厂区分派质管部(负责化学试剂库)、工程部(负责危废暂存间)、仓储部(负责酒精库)工作人员各 1 人(共 3 人)进行危险品库的监管,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危险品运输噪声。运输厂采用推车或小型货车,运输频率低,间断发生。声源强度在 50~65dB(A)之间。

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带的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项目为酒精及化学药品仓储、及危废暂存。不涉及生产,无工业固废产生。项目监管人员 3 人依托厂区,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五、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5%，详情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设备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换气扇	4 套	0.6
地下水防治	防渗	/	2.0
环境风险	设置围堰、挡水坎、收集沟及收集池	/	1.7
总计			4.3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本项目酒精储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小，在危险品库内储罐区内设置 2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储罐区周围绿化。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距离衰减及绿化带的建设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业，值班人员依托厂区分派质管部(负责化学试剂库)、工程部(负责危废暂存间)、仓储部(负责酒精库)工作人员各 1 人(共 3 人)进行危险品库的监管，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同环评	/
固废	项目为酒精及化学药品仓储、及危废暂存。不涉及生产，无工业固废产生。项目监管人员 3 人依托厂区，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同环评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用地面积 92.3m²，危险品库用于酒精、化学药品及危废的仓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项目项目为仓储业，无生产废水；值班人员由厂区分派，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现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风险管控严格按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贯彻了“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1	0.01mg/m ³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8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2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1	0.001mg/m ³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8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2	
		ADS-2062E-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VA-5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4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A-5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4	0.07mg/m ³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2103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北侧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 G2	厂界东南侧		
○ G3	厂界南侧		
○ G4	厂界西南侧		
○ G5	酒精储存罐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	
○ G6	危废暂存间排风口		
○ G7	化学品仓库排风口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		
3	▲N3	厂界西侧		
4	▲N4	厂界北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气样品属性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88 (2023) 0510 (01~04)	氨	32 个	棕色 U 型多孔吸收管/10ml, 保存完好
	G2-088 (2023) 0510 (01~04)			
	G3-088 (2023) 0510 (01~04)			
	G4-088 (2023) 0510 (01~04)	硫化氢	32 个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 保存完好
	G1-088 (2023) 0511 (01~04)			
	G2-088 (2023) 0511 (01~04)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3L, 保存完好
	G3-088 (2023) 0511 (01~04)			
	G4-088 (2023) 0511 (01~04)			
	G1-088 (2023) 0510 (01~04)	非甲烷总烃	56	气袋/1L, 保存完好
	G2-088 (2023) 0510 (01~04)			
	G3-088 (2023) 0510 (01~04)			
	G4-088 (2023) 0510 (01~04)			
	G5-088 (2023) 0510 (01~04)			
	G6-088 (2023) 0510 (01~04)			
	G7-088 (2023) 0510 (01~04)			
	G1-088 (2023) 0511 (01~04)			
	G2-088 (2023) 0511 (01~04)			
	G3-088 (2023) 0511 (01~04)			
	G4-088 (2023) 0511 (01~04)			
G5-088 (2023) 0511 (01~04)				
G6-088 (2023) 0511 (01~04)				
G7-088 (2023) 0511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硫化 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3-05-10	10:00~10:45	13.8	90.43	1.2	N		/
	12:00~12:45	15.1	90.32	0.7	N		
	14:00~14:45	17.7	90.15	1.4	N		
	16:00~16:45	16.4	90.07	1.0	N		
2023-05-11	10:00~10:45	15.0	90.34	0.8	N		
	12:00~12:45	16.2	90.26	1.7	N		
	14:00~14:45	19.3	90.15	0.6	NE		
	16:00~16:45	20.2	90.02	1.3	N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厂界北侧	2023-05-10	G1-088(2023)051001	10:00~10:45	0.063	0.001	<10
			G1-088(2023)051002	12:00~12:45	0.031	0.002	<10
			G1-088(2023)051003	14:00~14:45	0.058	0.002	<10
			G1-088(2023)051004	16:00~16:45	0.046	0.001	<10
G2	厂界东南侧		G2-088(2023)051001	10:00~10:45	0.313	0.003	<10
			G2-088(2023)051002	12:00~12:45	0.291	0.004	<10
			G2-088(2023)051003	14:00~14:45	0.288	0.005	<10
			G2-088(2023)051004	16:00~16:45	0.275	0.003	<10
G3	厂界南侧		G3-088(2023)051001	10:00~10:45	0.376	0.005	<10
			G3-088(2023)051002	12:00~12:45	0.405	0.006	<10
			G3-088(2023)051003	14:00~14:45	0.436	0.007	<10
			G3-088(2023)051004	16:00~16:45	0.416	0.006	<10
G4	厂界西南侧		G4-088(2023)051001	10:00~10:45	0.135	0.002	<10
			G4-088(2023)051002	12:00~12:45	0.127	0.003	<10
			G4-088(2023)051003	14:00~14:45	0.161	0.004	<10
			G4-088(2023)051004	16:00~16:45	0.169	0.002	<10
G1	厂界北侧	2023-05-11	G1-088(2023)051101	10:00~10:45	0.074	0.001	<10
			G1-088(2023)051102	12:00~12:45	0.043	0.003	<10
			G1-088(2023)051103	14:00~14:45	0.031	0.002	<10
			G1-088(2023)051104	16:00~16:45	0.061	0.002	<10
G2	厂界东南侧		G2-088(2023)051101	10:00~10:45	0.308	0.004	<10
			G2-088(2023)051102	12:00~12:45	0.283	0.005	<10
			G2-088(2023)051103	14:00~14:45	0.352	0.006	<10
			G2-088(2023)051104	16:00~16:45	0.327	0.005	<10
G3	厂界南侧		G3-088(2023)051101	10:00~10:45	0.410	0.007	<10
			G3-088(2023)051102	12:00~12:45	0.395	0.008	<10
			G3-088(2023)051103	14:00~14:45	0.474	0.007	<10
			G3-088(2023)051104	16:00~16:45	0.458	0.006	<10
G4	厂界西南侧		G4-088(2023)051101	10:00~10:45	0.150	0.001	<10
			G4-088(2023)051102	12:00~12:45	0.119	0.003	<10
			G4-088(2023)051103	14:00~14:45	0.144	0.004	<10
			G4-088(2023)051104	16:00~16:45	0.181	0.003	<10
最大值 (mg/m ³)					0.474	0.008	<10
标准限值					1.00	0.05	20

注：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4 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北侧	2023-05-10	G1-088(2023)051001	10:29	<0.07
			G1-088(2023)051002	12:26	0.14
			G1-088(2023)051003	14:28	0.12
			G1-088(2023)051004	16:26	0.21
G2	厂界东南侧		G2-088(2023)051001	10:34	0.37
			G2-088(2023)051002	12:31	0.39
			G2-088(2023)051003	14:33	0.43
			G2-088(2023)051004	16:31	0.45
G3	厂界南侧		G3-088(2023)051001	10:40	0.51
			G3-088(2023)051002	12:37	0.55
			G3-088(2023)051003	14:39	0.63
			G3-088(2023)051004	16:37	0.49
G4	厂界西南侧		G4-088(2023)051001	10:45	0.31
			G4-088(2023)051002	12:42	0.35
			G4-088(2023)051003	14:45	0.26
			G4-088(2023)051004	16:43	0.24
G1	厂界北侧	2023-05-11	G1-088(2023)051101	10:27	0.07
			G1-088(2023)051102	12:29	0.15
			G1-088(2023)051103	14:25	0.23
			G1-088(2023)051104	16:26	0.13
G2	厂界东南侧		G2-088(2023)051101	10:34	0.38
			G2-088(2023)051102	12:33	0.49
			G2-088(2023)051103	14:20	0.40
			G2-088(2023)051104	16:32	0.44
G3	厂界南侧		G3-088(2023)051101	10:40	0.88
			G3-088(2023)051102	12:39	0.79
			G3-088(2023)051103	14:36	0.94
			G3-088(2023)051104	16:37	0.75
G4	厂界西南侧		G4-088(2023)051101	10:46	0.42
			G4-088(2023)051102	12:44	0.31
			G4-088(2023)051103	14:41	0.35
			G4-088(2023)051104	16:43	0.37
最大值 (mg/m ³)					0.94
标准限值					4.0
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7-4 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酒精储存罐 排风口	2023-05-10	G5-088(2023)051001	10:49	0.35
			G5-088(2023)051002	12:49	0.40
			G5-088(2023)051003	14:50	0.51
			G5-088(2023)051004	16:47	0.56
G6	危废暂存间 排风口		G6-088(2023)051001	10:54	0.55
			G6-088(2023)051002	12:53	0.44
			G6-088(2023)051003	14:55	0.53
			G6-088(2023)051004	16:54	0.49
G7	化学品仓库 排风口		G7-088(2023)051001	10:59	0.38
			G7-088(2023)051002	12:57	0.35
			G7-088(2023)051003	14:58	0.40
			G7-088(2023)051004	16:58	0.32
G5	酒精储存罐 排风口	2023-05-11	G5-088(2023)051101	10:51	0.33
			G5-088(2023)051102	12:48	0.35
			G5-088(2023)051103	14:46	0.42
			G5-088(2023)051104	16:48	0.31
G6	危废暂存间 排风口		G6-088(2023)051101	10:56	0.15
			G6-088(2023)051102	12:53	0.12
			G6-088(2023)051103	14:52	0.23
			G6-088(2023)051104	16:53	0.26
G7	化学品仓库 排风口		G7-088(2023)051101	11:01	0.31
			G7-088(2023)051102	12:58	0.24
			G7-088(2023)051103	14:56	0.35
			G7-088(2023)051104	16:59	0.37
最大值 (mg/m ³)					0.56
标准限值					10

注：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3-05-10	N1-088 (2023) 051001	10:48~10:58	56.7
N2	厂界南侧		N2-088 (2023) 051001	11:05~11:15	55.0
N3	厂界西侧		N3-088 (2023) 051001	11:21~11:31	58.1
N4	厂界北侧		N4-088 (2023) 051001	11:39~11:49	54.8
N1	厂界东侧		N1-088 (2023) 051002	22:10~22:20	48.7
N2	厂界南侧		N2-088 (2023) 051002	22:28~22:38	46.8
N3	厂界西侧		N3-088 (2023) 051002	22:44~22:54	48.9
N4	厂界北侧		N4-088 (2023) 051002	22:59~23:09	45.7
N1	厂界东侧	2023-05-11	N1-088 (2023) 051101	12:50~13:00	57.1
N2	厂界南侧		N2-088 (2023) 051101	13:06~13:16	55.8
N3	厂界西侧		N3-088 (2023) 051101	13:23~13:33	57.8
N4	厂界北侧		N4-088 (2023) 051101	13:39~13:49	55.6
N1	厂界东侧		N1-088 (2023) 051102	22:04~22:14	47.9
N2	厂界南侧		N2-088 (2023) 051102	22:21~22:31	45.5
N3	厂界西侧		N3-088 (2023) 051102	22:48~22:58	48.7
N4	厂界北侧		N4-088 (2023) 051102	23:07~23:17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无组织限值要求。酒精储存罐排风口、危废暂存间排风口化学品仓库排风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噪声在 54.8dB(A)~57.8dB(A) 范围内,夜间噪声在 45.7dB(A)~48.9dB(A) 范围内,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威门药业危险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威门药业危险品类建设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区新路 23 号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废物仓储 594- 危险废物（含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3.04.25-2023.04.2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项 目												
生活垃圾												+0.28
危险废物												+0.55
其他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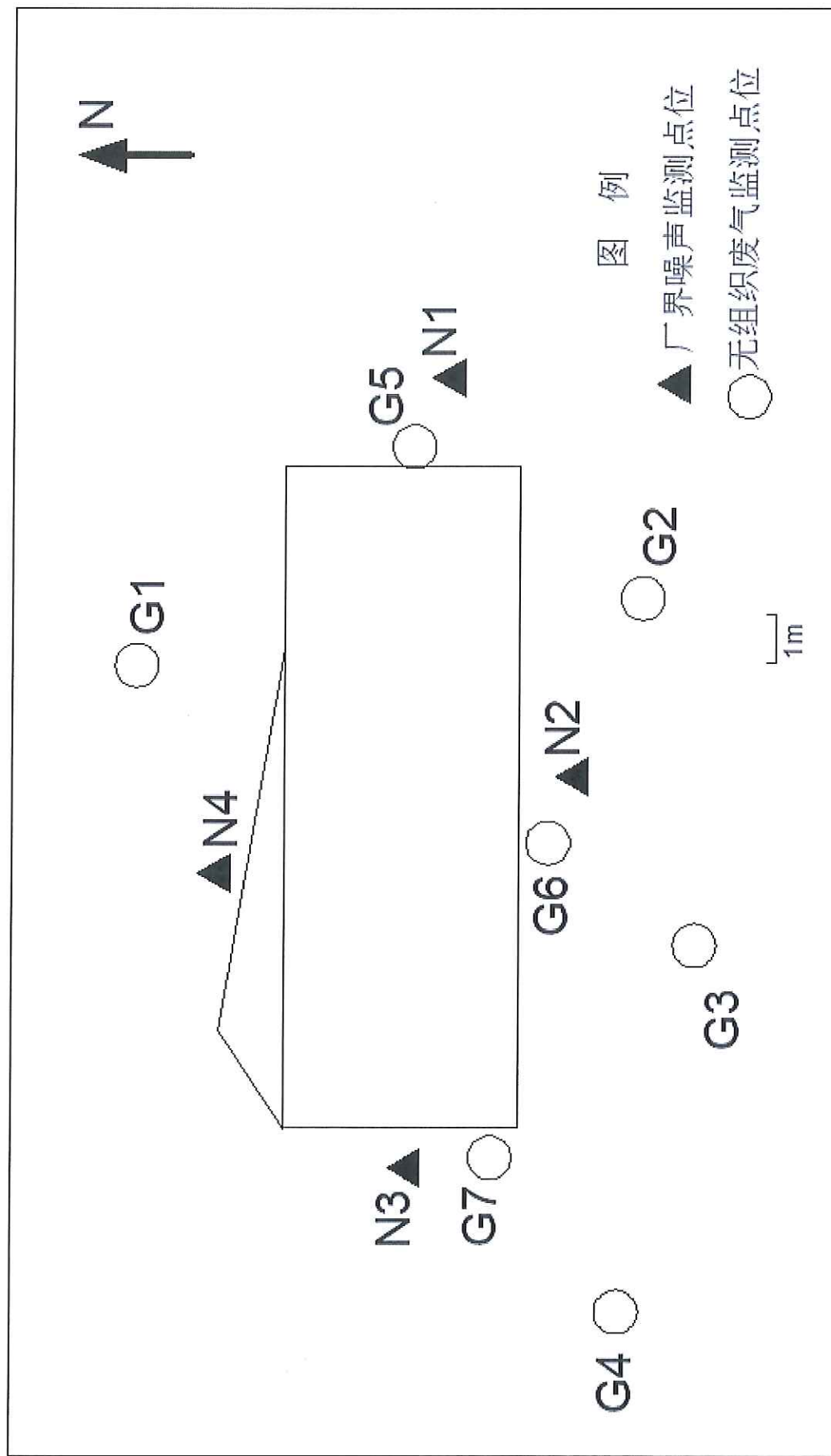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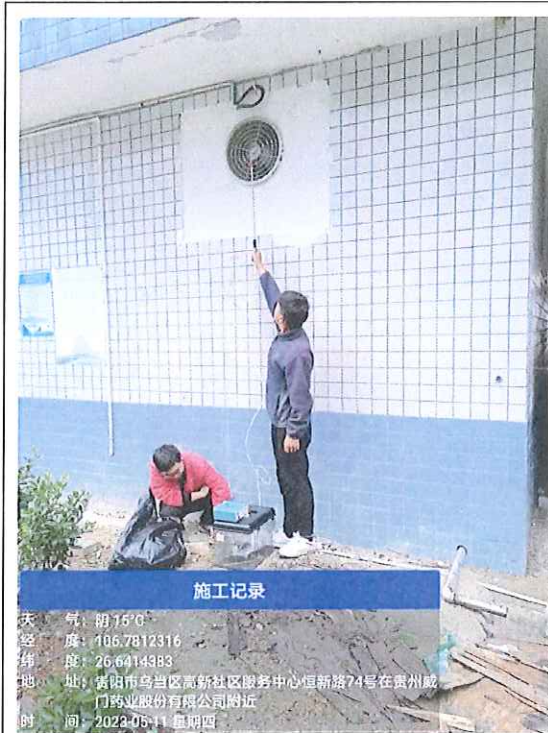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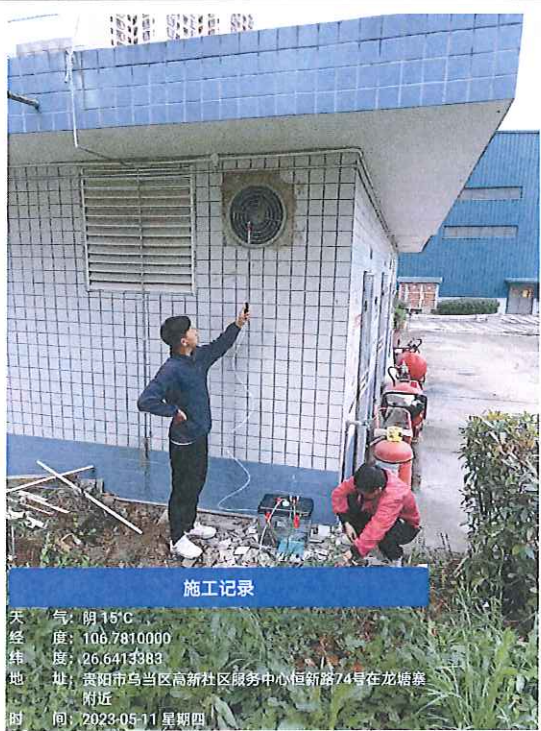
G5



G6



G7



N1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阴 15°C 经度：106.7811483 纬度：26.6413033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恒新路74号在龙塘寨附近 时间：2023-05-11 星期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阴 15°C 经度：106.7810000 纬度：26.6413700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恒新路74号在龙塘寨附近 时间：2023-05-11 星期四</p>
N2	N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阴 15°C 经度：106.7811083 纬度：26.6416216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恒新路74号在龙塘寨附近 时间：2023-05-11 星期四</p>	/
N4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192号

根据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2〕48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



协议编号: 20220911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2] 号

甲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态/液态	箱/瓶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10-06	固态/液态	箱/瓶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液态	桶/瓶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1-013-12	固态/液态	箱/瓶
其他废物（污泥/包装物）	HW19	900-041-19	固态/液态	箱/瓶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物）	HW19	900-047-19	固态/液态	箱/瓶
其他废物（废弃化学品）	HW19	900-090-19	固态/液态	箱/瓶

二、**委托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 收费标准表

项目	协商单价	金额（元）	收费文件限价	备注
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废矿	2800 元/吨		4000 元/吨（不含运输费）	收费文件限定的处置单价未含运输费；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类、污泥、包装物			
实验室废液及废弃化学品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剧毒类化学品	2 元/克		2000 元/公斤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原合同作废，所有结算以新合同结算，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单》和处置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陈芳
联系电话：1388505230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邓印隽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

部账号：2000053789000010

2022年4月7日